



Distr.: Limited
9 June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21年5月31日至6月11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八.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1. 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5/92](#) 号决议，审议了题为“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的议程项目 9。
2. 奥地利、加拿大、中国、法国、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9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3.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治理和工作方法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C.1/L.384](#))。
4. 小组委员会回顾，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将在两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同时引入题为“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的常设项目，以便能够讨论跨领域问题 ([A/74/20](#)，第 321(h)段)。
5. 小组委员会欣见 [A/AC.105/C.1/L.384](#) 号文件，认为该文件是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治理和工作方法多年期工作计划下展开进一步审议的重要基础。
6. 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所适用的协商一致原则使其得以就旨在解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领域涉面广泛的多个新问题做出可普遍适用的决定。
7.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每隔五年对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审查一次。
8. 据认为，鉴于秘书处资源有限，工作组的数目应保持在可控范围内，以确保所有各国的参与，特别是代表团规模较小的国家的参与。
9. 有意见认为，技术专题介绍应在午餐时间举行，并且时间不超过一小时；每天最后一小时的口译时间应分配给需要口译的专题介绍；技术专题介绍



的时长应限制在 10 分钟以内。

10. 有意见认为，传统上为时半天的专题讨论会应延长至一整天，或辅之以另外一次专题讨论会、小组讨论或关于某个具体的议程项目的专题介绍会。

11. 一些代表团认为，各小组委员会就跨领域问题加强协调、互动和协同增效可提高其工作效率。

12. 有意见认为，各小组委员会如果定期彼此通报就可改进相互间的合作。

13. 有意见认为，应保持委员会的政府间地位，并且应当避免非政府实体对委员会工作的任何干预。

14. 一些代表团认为，包括业界、私营部门、科学界和学术界在内的各种非政府实体向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将能加强委员会的整体工作。

15. 有意见认为，试图将空间议程上重要议题的讨论转移到成员有限的平行平台上会损害委员会的国际权威。

16. 有意见认为，联合国各实体审议空间相关问题的的工作应当与委员会的工作密切协调。

17. 有意见认为，大会在委员会没有任何参与的情况下通过诸如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和空间碎片之类涉及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的决议，可能有损委员会的职责，并且扭曲联合国系统内不同实体之间的责任分工及协调与合作。

18.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并非讨论具体涉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或将外层空间用于军事和其他国家安全目的问题的适当论坛。

19. 有意见认为，所有一切政府和私营部门的空间活动均以《外层空间条约》所载原则以及我们所承担的其他可予适用的国际义务为指导。

20. 有意见认为，应当把对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落实所涉法律方面的审议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以确保各国法律专家的参与。

21.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应将工作重点放在为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制定复杂的解决办法上，包括在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空间交通管理、小卫星以及预防和解决因外层空间活动引起的冲突等领域。

22. 一些代表团认为，本届会议采取的包括在网上现场直播配备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口译服务的混合形式，有助于各国更多参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在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上可以保留这类混合形式。

23. 有意见认为，对诸如 COVID-19 大流行病之类危机情况，应设立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时为确保委员会工作连续性而拟遵行的程序。

十四.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24.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5/92 号决议，审议了作为常设议程项目的题为“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的议程项目 15。

25. 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及、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乌克兰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5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26. 小组委员会商定将建议委员会把下列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议程：

常设项目

1. 通过议程。
2. 选举主席。
3. 主席致词。
4. 一般性交流意见。
5. 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
6.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7.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
8.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9. 空间法能力建设。
10.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工作计划下的项目

11.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见本报告第[...]段至[...]段）

单个讨论议题/项目

12.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3.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14.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5.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新增项目

16.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2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埃及代表团关于在小组委员会议程上增设一个拟议标题为“空间文化：人类文明新时代”的项目的提议（A/AC.105/C.2/2021/CRP.20/Rev.1）。

2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关于发展中成员国公平利用地球静止轨道问题的提议（A/AC.105/C.2/2021/CRP.21）。

2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乌克兰代表团关于在小组委员会议程上新增一个拟议标题为“空间活动的网络安全”的项目的提议（A/AC.105/C.2/2021/CRP.27）。

30. 一些代表团认为，埃及代表团应继续完善其提议，包括职权范围和相关方式，以供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31. 一些代表团认为，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乌克兰代表团的提议所载问题的范围要么超出了小组委员会工作范围，要么属于其他现有国际平台的职权范围。

32. 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已经排满，除非决定减少现有项目的数量，否则就不应在其议程上新增任何其他项目。

3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乌克兰打算保留各自的提议，以供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34. 小组委员会商定应再次邀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组办一次拟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专题讨论会，该专题讨论会应适当顾及与会者的地域和性别平等代表性以反映涉面广泛的多种意见，组办方应当为此目的寻求与感兴趣的学术机构展开合作。

3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其第六十一届会议暂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8 日举行。
